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受公司委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7、关于关联方认定。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关联方认定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征信报告，分析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遗漏；

3) 通过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阜南县安广农机专业合作社采购秸秆等原材料，由于阜南县安广农机专业合作社是专门从事秸秆收储的专业合作社，秸秆储备较为丰富，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秸秆具有必要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10、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0%的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募集资金方式、增资定价依据、合伙人与公司的关系等，核查公司持股平台设立、存续的合法合规性与合理性，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就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9 年 5 月，公司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愿，考虑到公司注册资本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同时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具有投资公司的意愿，根据 2019 年 4 月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 1.599 元/股，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有限合伙人沟通，确定投资价格为 1.6 元/股，并以此价格作为增资价格。上述资金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

上述有限合伙人中，宋伞伞、郭辉非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上述投资者考虑到后续退出的便利性，因此设立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经所有合伙人决议设立，签署《合伙协议》，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及存续过程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其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有有限合伙人均已签署《关于股权投资的声明》：

“本人通过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阜南希拓（有限合伙）”）持有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壹木生物、公司”）的股份，为壹木生物间接股东，本人除签订阜南希拓（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外，就投资壹木生物事宜与壹木生物及壹木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辉不存在其他约定，未签署其他协议。本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辉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及利益安排，除共同投资壹木生物外，无其他相关的法律关系。

本人知晓股权投资存在的风险，阜南希拓（有限合伙）、壹木生物、孟凡辉未对本人的投资承诺固定收益、还本付息或其他回报。

本人对阜南希拓新能源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资金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增资定价依据为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宋伞伞、郭辉非公司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存续过程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其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11、公司向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民委员会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并存在在相应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情况，该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自建房屋的面积、用途等基本信息。（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等方面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是

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前述租赁、使用、建设等过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房屋的建设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若前述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在该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能否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未取得或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等方面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性质为闲置用地，公司在该土地上自建工业厂房不符合相关土地用途相关的规定。但上述法规调整的是土地出租方，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而受到处罚的可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厂房存在不能取得产权证书、被拆除和罚款等风险。

根据阜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场所系租赁刘楼村集体的土地并自建厂房，该土地性质为闲置地块，符合规划条件，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行为。2018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产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此而需要搬迁，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责任。

公司在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厂房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等方面的规定，存在违规之处及受处罚的风险，但总体符合规划条件，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前述租赁、使用、建设等过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土地管理法》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四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八条 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十四条关于 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村民会议也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八条 第三款 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

(2) 村民决策程序

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民委员会将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租给公司的行为履行了下列村民决策程序:

- a、召开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并同意将该地块出租给公司;
- b、公司已与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

根据阜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南县地城镇人民政府、阜南县地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所、阜南县地城镇国土资源所、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公司选址位于庙后自然庄内闲置地块,符合规划条件,不涉及占用耕地。

综上,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主体适格,权属清晰,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

(3) 由于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为闲置地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所规范的“农

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就土地的承包、流转，其程序及合同均无需其他政府部门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4)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性质为闲置用地，公司在该土地上自建工业厂房不符合相关土地用途相关的规定。但上述法规调整的是土地出租方，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而受到处罚的可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无需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无需办理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前述租赁等过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建设及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但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主管部门对此已开具了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12、公司关联方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沃循环”）于报告期初至2018年4月18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辉持股51%的企业。（1）请公司补充披露杰沃循环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时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出资方及持股情况、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孟凡辉所持杰沃循环股份的转让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股权转让的协议签订、对价支付、受让人的职业经历及与孟凡辉的合作情况等，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转让双方是否就杰沃循环的经营或控制权存在特别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结合杰沃循环的业务开展情况、历史沿革及目前的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核查杰沃循环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应同业竞争情况。”

回复：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孟凡辉所持杰沃循环股份的转让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股权转让的协议签订、对价支付、受让人的职业经历及与孟凡辉的合作情况等，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转让双方是否就杰沃循环的经营或控制权存在特别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

孟凡辉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拟利用该公司作为与其他公司的合作平台拓展秸秆综合利用的业务和市场，2018 年 3 月，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 5 位合作伙伴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5 个控股子公司均持股 51%，子公司由另一持股 49% 的股东担任执行董事及高管，在与合作伙伴商谈公司业务拓展的过程中，孟凡辉意识到其并不适合这样的发展和合作模式，且受限于个人精力和资金，为确保有足够精力管理和运营好本公司，孟凡辉于 2018 年 4 月退出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孟凡辉分别与孟凡祥、孟雪燕、崔中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杰沃循环 5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孟凡祥 30%、孟雪燕 20%、崔中强 1%。

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设立至孟凡辉退出，未开展业务，孟凡辉亦未出资，因此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受让人中，孟凡祥为孟凡辉兄弟，从事农作物收储业务；孟雪燕、崔中强均为同村村民，从事收储业务，因对下游加工业务有发展意愿，从而受让了部分股权，过往与孟凡辉无其他合作。因杰沃循环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上述人员 2018 年、2019 年亦陆续退出了杰沃循环，孟凡辉与上述人员就杰沃循环的经营或控制权不存在特别约定的情形。

孟凡辉退出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后，于同年 7 月收购郎诚豪、刘

佳颖在壹木生物的股权，持股比例从 55%增加至 75%，将精力集中于本公司的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双方就杰沃循环的经营或控制权不存在特别约定，不存在股权代持。

(3) 请主办券商结合杰沃循环的业务开展情况、历史沿革及目前的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核查杰沃循环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为锅炉承包运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秸秆收储体系建设、生物质颗粒以及食用菌基料的生产加工。其历史沿革及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日期	股权结构
2017.01.03-2018.04.18	孟凡辉持股 51%，孟伟持股 30%，郑洋持股 19%
2018.04.18-2018.07.02	孟伟持股 25%，郑洋持股 5%，孟雪燕持股 20%，孟凡祥持股 30%，崔中强持股 20%
2018.07.02-2019.08.13	孟凡祥持股 50%，孙文文持股 50%
2019.08.13 至今	陈丽持股 50%、陈俊达持股 30%、崔中强持股 10%、李和海持股 10%

报告期内，公司与杰沃循环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资金拆借及房屋租赁，杰沃循环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业务上的往来。报告期后至今，公司与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孟凡辉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退出该公司，至今已超过两年，孟凡辉退出该公司系充分衡量该公司经营模式所涉及的与其他合作方的磨合度、个人精力和资金等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主拥有/租赁，资产均为独立拥有，员工不存在同时在杰沃循环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杰沃循环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混同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18、请公司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对公司现有技术形成的贡献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以及与公司业务及技术研发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孟凡辉、张文强，其教育背景及从业经历如下：

孟凡辉，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12月，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桥开办手机经销门店，从事手机经销，维修；2011年1月至12月，在上海承包临港大学城申通快递业务；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在上海普陀区与江苏南京先后承包两栋大楼的水电安装工程；2013年6月返乡创业，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1月，任阜南县鼎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任阜阳市祥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安徽杰沃循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总经理。

张文强，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1月至2013年3月，在温州瑞安皮革加工厂上班，担任生产车间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孟凡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掌握公司核心技术，是公司多项研发专利的发明人，了解公司客户需求，对市场发展具有较为敏锐的洞察力，

能够根据市场情况、客户反馈提出研发项目，并参与具体研发过程；张文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公司成立即在公司工作，主管公司生产工作，对公司整体业务流程、生产过程较为熟悉，能够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提出技术改进方案，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改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具有依据，与公司业务及技术研发具有匹配性。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存在未办理情形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回复：

（1）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存在未办理情形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

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

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四）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五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生产场所为租赁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公司与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民委

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 30 亩土地，土地性质为村集体所有。阜南县地城镇刘楼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将该土地出租。公司在此土地上自建厂房，该房屋及建筑物属于依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办理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厂房，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因此无法办理消防备案。

公司办公场所位于阜南县经济开发区美凯服饰办公楼 6 楼，为租赁阜南美凯服饰有限公司房屋，应当办理消防备案，公司尚未取得消防备案文件。

上述房屋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存在未办理情形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自建的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阜南县应急管理局（履行消防管理职责）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阜南县地城镇人民政府、阜南县地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所、阜南县地城镇国土资源所、阜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符合规划条件。但由于未办理建设相关程序无法办理消防备案，且消防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后续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租赁的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司非上述房屋的建设者，非上述房屋的消防备案主体，上述房屋未取得消防备案证明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公司在日常经营者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合理的消防设备，具体如下：

公司消防设施配备如下：

序号	设置位置	类型、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生产区	消防池	200 立方米	1
		消防泵	座	1
		干粉灭火器	只	3
		泡沫灭火器	只	3
2	办公室	干粉灭火器	只	4
		室内消火栓	套	4

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必须的消防设备，并组织公司员工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有房屋应当办理消防备案，但由于未办理建设相关程序无法办理消防备案，消防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被消防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办公场所应当办理消防备案，虽未能取得消防备案文件，但公司不是建设方，故无行政处罚风险；上述房屋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制度、消防设施、人员消防演练等方面采取了措施，应对和防范办公、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20、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四项借款合同由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而未披露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

回复: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 公司将自有的专利“一种生物质燃料的制备装置”、“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秸秆碳化装置”质押给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贷款金额 15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续签了《专利权质押合同》,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 公司将自有的专利“一种具有防堵塞功能的秸秆碳化装置”、“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秸秆制粒装置”、“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秸秆制粒装置”质押给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贷款金额 3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续签了《专利权质押合同》,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 将公司所有的厂房抵押给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贷款金额 15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续签了上述《反担保抵押合同》, 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 将公司所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贷款金额 3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阜南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续签了上述《反担保抵押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说明,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反担保质押/抵押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而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存在其他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而未披露的情形导致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公司已补充披露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或质押而未披露的情形。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21、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核查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公司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调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九、《第一次反馈意见》：“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

(2) 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

(3) 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4) 获取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法黑名单情况、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6) 获取公司相关情况声明；

(7) 就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处罚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情况；

3)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已在申请挂牌之前全部归还；

4) 通过核查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第一次反馈意见》：“2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回复：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3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与《治理规则》的符合性情况如下：

编号	内容	规则条款	章程条款、管理制度
1	总则		
1.2	党建工作（如适用）	《治理规则》 第六条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1	股东大会		
2.1.1	一般规定	《治理规则》 第七条	《公司章程》第 205 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1.2	职权	《治理规则》 第八条	《公司章程》第 87 条
2.1.3	召集	《治理规则》 第十条	《公司章程》第 50 条
2.1.4	提案	《治理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 53 条
2.1.5	通知	《治理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 43、51 条
		《治理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 44、51 条
2.1.6	召开	《治理规则》 第九条	《公司章程》第 39 条
		《治理规则》 第九条	《公司章程》第 40 条
		《治理规则》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 39 条
2.1.7	主持	《治理规则》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 42、50 条
2.1.8	表决权	《治理规则》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 58 条
2.1.9	回避表决	《治理规则》 第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 67 条
2.1.10	征集投票	《治理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 58 条
2.1.11	累积投票（如适用）	《治理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 109 条

2.1.12	表决顺序	《治理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 63 条
2.1.13	记录	《治理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 69、70 条
2.1.14	费用	《治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 50 条
2.1.15	重大交易	《治理规则》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 67、90 条
2.1.16	对外担保	《治理规则》 第九十二条、第一百 零九条	《公司章程》第 38 条
2.2	董事会		
2.2.1	一般规定	《治理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第 89、205 条、《董 事会议事规则》
2.2.2	重大交易	《治理规则》 第八十二条、第一百 零三条	《公司章程》第 90、181 条
2.2.3	独立董事（如适 用）	《治理规则》 第三十一条	-
2.2.4	专门委员会（如适 用）	《治理规则》 第三十一条	-
2.2.5	职权	《治理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 92 条
2.2.6	召开	《治理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 94 条
		《治理规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第 96、97 条
2.2.7	回避决议	《治理规则》 第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 181 条
2.2.8	记录	《治理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 102 条
2.3	监事会		
2.3.1	一般规定	《治理规则》 第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 131、205 条、《监 事会议事规则》
2.3.2	职权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128 条
2.2.3	召开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 130 条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第 132 条
2.3.4	记录	《治理规则》 第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 135 条
3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1	一般规定	《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第 73、87、109、110、

		第四十六条	113 条
3.2	任职资格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第 72 条
3.3	辞职	《治理规则》 第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80、81、82、109、 120、125 条
		《治理规则》 第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81、82、109、125 条
3.4	权利	《治理规则》 第六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128 条
		《治理规则》 第六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129 条
3.5	费用	《治理规则》 第六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 129 条
3.6	赔偿	《治理规则》 第六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 83、84 条
4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一般规定	《治理规则》 第六十七、六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 31、194、195 条
4.2	分红权	《治理规则》 第六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 139 条
		《治理规则》 第六十九条（如适用）	-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5.1	纠纷解决机制	《治理规则》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章程》第 10 条

《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符合性情况如下（与上表内容重复的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项目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七条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六十、六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八十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八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五条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股改后历次三会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运行情况良好，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宁宁会计学专业毕业，任职经历如下：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安徽开源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阜南县恒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有限公司会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财务总监。

综上，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任职资格要求。

(4)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经查阅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文件，《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生效，未附生效条件。

3、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财务负责人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未附生效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壹木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震华

陈震华

杨波

杨波

负责人：

陈震华

陈震华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7 月 7 日